

抖音创作者大会项目-会务部分-康辉会展

CT20200811000630



CT20200811000630



申请人姓名：王骞

合同领取地点：TP



项目活动协议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

联系人：王骞

邮箱：wangqian.sal@bytedance.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侯莹

联系电话：18800069726

邮箱：houying@cct.cn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项目的会务接待事宜（以下简称为“项目”）合作一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于

【2020】年【8】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及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0 抖音创作者大会

项目地点：上海 1933 老场坊

项目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





搭建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拆除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采购方式

1.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下项目现场搭建及组织的价格以附件一《报价明细》为准。《报价明细》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报价明细》中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无权擅自提高上述价款，亦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2.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会务服务需求，可以直接通过邮件、纸质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应的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订单进行确认，则视为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订单，订单一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协议实际开始履行，以生效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但是，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表示甲方有义务发送任何订单或甲方已做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购买承诺。
3. 甲方每次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均应向乙方发送订单，每次采购以订单为准。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甲方变更订单需求，需要在订单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邮件通知乙方变更要求，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修改订单；双方也可以通过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实现变更需求。

三、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会务接待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接待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其提供的会务接待方案在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及乙方职责以订单为准）：

1. 酒店安排及酒店入住接待；
1. 机票安排；
1. 车辆租赁及管理
2. 餐饮协调；
1. 总行程表统筹；
1. 现场执行管理；
2. 接待物料及搭建；
3. 后续其他会务接待相关需求。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各订单所约定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2. 甲方需按本协议及订单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4. 在不增加整体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并不再收取费用。
5.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项目相关事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订单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应做好酒店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确保酒店在整个活动期间（包括出发、前往活动地及返回过程中）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以及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失序或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其采购/提供的物料和食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因产品或食品质量/卫生不达标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 乙方在项目场地搭建拆卸过程中应遵守场地方的要求，安全施工，不破坏场地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或/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在各订单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及备选方案供甲方审核确认，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9.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的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其中任何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创意、音乐等）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引发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等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10. 乙方提供的物料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如有）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能使甲方达到正常使用之目的。
 - a) 乙方承担一切因物料等质量原因而导致的损害后果，包括甲方及其员工的损失和由于物料等质量产生的第三人损失。
 - b)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物料的规格、数量和外包装等商品表面状况以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补充发货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运输费用。若因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影响各订单下项目执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
11. 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物料均来自合法渠道且没有任



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在实施本项目中使用的物料及服务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拥有权利人授权使用并许可使用的权利。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主张。因上述权利瑕疵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需求（包括异议、咨询等）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订单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六、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活动预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799809.62 元（含税，税率为：6%），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零玖元陆角贰分，详情见附件 1《服务活动费用明细》）。最终活动总费用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明细》为准。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双方按照如下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需求变更】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变更需求，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变更后的采购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非得到甲方指示，乙方不得对活动进行任何改变和/或修改。前述变更情况下，除非变更后的需求严重违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否则乙方不应拒变更后的甲方需求。

【费用及结算】

如需求变更导致任何费用的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变更通知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价书》。任何费用的变更经甲乙双方



达成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 费用

1) 《变更报价书》必须连续编号，并注明本合同编号，并由乙方活动负责人签字。

2) 本合同《服务活动费用明细》中有相同子活动或类似子目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参考原报价的单价；如《服务活动费用明细》中无相同子活动或类似子目或双方对费用单价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暂按乙方提出的价格执行，最终在结算中予以统一协商解决，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确认，结算时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付款安排：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及订单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正确的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最终活动总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明细》为准。如因乙方出具发票迟延或有误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费用。乙方银行账号为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号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对上述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协议或订单。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累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永久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协议及订单中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订单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订单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故障的解决、问题的处理或服务的提供，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该订单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取消该订单，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订单预计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订单预计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5 日或提供服务/成果存在重大



瑕疵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正常使用/协议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订单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订单预计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成果。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因公司业务转型或解体等原因无法为甲方后续服务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和成果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预计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5. 按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甲方可在本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本协议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各种经济损失，乙方须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累计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或不能较好地全部或部分实现本协议目的，或甲方项目计划有变不再需要继续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取消订单，但甲方应当提前至少 15 日书面



通知乙方。甲方可以向乙方补偿其已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甲方解除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交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和成果。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a)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电话进行短信送达；
 - b)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邮件送达；
 - c) 向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进行邮寄送达。
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自有效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如本协议终止时已经生效的订单尚未履行完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订单履行完毕。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各自授权以下内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程澄，联系方式：18611781922，邮箱：？。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侯莹，联系方式：18800069726，邮箱：houying@cct.cn。

3.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协议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价款等。
5. 各订单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当事人双方之间针对该订单服务内容完整的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



再具有执行力。

7. 附件：（1）《报价明细》；（2）《保密协议》；（3）《反商业贿赂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

[illegible]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乙方”在如下协议中指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确认，就（甲方的【2020 抖音创作者大会】项目）/双方合作或拟合作的所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有可能在项目的交流、招采、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1.3 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 and 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任何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 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i) 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与甲方接触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或）项目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架构、



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招采文件、项目预算等基于对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及其他一切涉及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人处获知晓的；

2.2.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受时间限制地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内容，也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摘要及/或散布保密内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内容，及/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但该种保密措施不应低于本协议要求及合理程度。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当严格限制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为项目开展所必须，并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或所披露“内容/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志、标记、LOGO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脑化的复制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3.6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6.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6.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6.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4 本协议及双方就项目接触、招采、谈判、签约、履行等的任何内容。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10 乙方保证仅为合作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3.11 如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12 乙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3.13 乙方对于保密信息应当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对于保密信息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信息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4. 知识产权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3 乙方利用甲方信息或主要是利用甲方信息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4.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但应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乙方雇员要求

如为了合作需要，乙方指派其雇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示，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雇员中与提供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有关的人员与甲方另行就保密、知识产权、商誉、不竞争协议等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乙方对该协议效力认可并将督促其雇员严格遵守执行。

7.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或项目协议所涉金额 30% 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9.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1. 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份数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如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关联公司合称“乙方”）

为了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业贿赂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在双方合作中，乙方或其雇员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和/或试图影响任何人在其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或不正当的获取、保留业务的行为。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或其雇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任何甲方员工、关联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第三条 利益冲突

本协议所述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3）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乙方有义务就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向甲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分包商反腐败

在雇佣分包商或其他代表前，乙方应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对方是合法的、有资质履行服务的企业。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无论该分包商为乙方自行选择还是甲方指定）、供应商、代理或其他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所有协议必须包含第三方的声明或保证，即其不会为影响或试图影响任何人的行为或决定或为其公司获取或保留不正当业务或其他好处而向任何人提出给予、许诺或要求、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上述第三方及其员工违反相应反商业贿赂条款，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雇员

本协议“乙方雇员”指：1) 乙方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员工；2) 乙方的任何子公司或者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3) 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和/或；4) 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员工。乙方雇员保证将在依合同为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和业务中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抵制其雇员和/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腐败行为。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即视为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规审计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分包商存在腐败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查阅与合同约定的交易相关的乙方财务记录并收集违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相关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维护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财务报表和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审查，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如甲方在调查或审计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资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财务记录和信息的完整文件，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前述记录或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审查、财务记录不准确、存在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时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 30%（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的，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和罚金，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受损害。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保留一切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直接责任人民



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投诉举报

如果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以及任何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度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予以保密；并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 1 万元至 100 万人民币的奖励。

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邮箱为：clean@bytedance.com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之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